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18日—2018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8日15:00至2018年3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8年3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向亭、张君刚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25933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经事后复核,上述公告正文中未列明“提案编码”;同时,作为深股通标的企业,公告附件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议案“序号”必须严格按照“提案编码”表述,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正文部分:

增加“三、提案编码”,相应修改后续标题序号,增加内容如下: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件部分:

附件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修正“序号”为“提案编码”:

更正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更正后: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除上述增加及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1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3:00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

公司董事、董事长刘建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1,300,690,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758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283,664,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054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17,026,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037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周诗明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向15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92亿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向15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92亿元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300,4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 %;

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27,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35 %;

反对 2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5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300,57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 %;

反对 1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62,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0 %;

反对 1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30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36亿元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向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36亿元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17,089,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0 %;

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0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89,6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0 %;

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0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300,552,32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 %;

反对 1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

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39,4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7 %;

反对 115,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8 %;

弃权 23,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5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_郭伟康、周诗明 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8年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8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公告编号:2018-01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11:00—12: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情况及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著平先生、总会计师刘晓晖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小兰女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春先生、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1、请问公司这次停牌预计多长时间呢?

答复:您好!鉴于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程序,公司拟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10个交易日,在此期间公司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后将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具体停牌时间请以公司后续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的公告为准。

2、在3个月停牌期满时,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为何只申请继续停牌1个月,按规定是可以申请继续停牌最长3个月的?

答复:公司从最大程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角度出发,尽量缩短公司股票停牌时间,故3个月停牌期满后公司仅申请继续停牌1个月,希望能尽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争取早日披露预案并复牌。

3、本次重组还有哪些审批事项?预计什么时候能够全部完成?

答复:本次重组还需要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董事会、深交所重组问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具体完成时间,将视审核进度决定,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4、本次拟收购的锐安科技、博智软件和壹进制三个标的,属于军用还是民用?

答复:您好!本次收购的标的为锐安科技46%股权、壹进制100%股权和航天开元100%股权。锐安科技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服务业务;壹进制的主营业务为用户数据保护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类软件开发;航天开元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政务行业应用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技术水平领先,在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发挥军工企业优势,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业务,使各个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作用达到最优。

5、如果本次收购能顺利完成,对公司的技术和业绩预计将会带来哪些提升?

答复:您好!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锐安科技46%股权、壹进制100%股权、航天开元100%股权,可有效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在业务上,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网络信息安全、数据采集分析等领域。本次收购也对公司在信息安全及安全大数据产业布局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能够实现与标的公司有效协同。在技术上,标的公司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的研发团队注入新鲜的血液,能够协助公司实现研发水平的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请问目前收购3家公司进展如何?

答复:您好!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已经完成了预审核工作,剩余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通过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并于2018年2月22日提交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仍在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过程中。

7、请问发行股票这次重组资产的总规模预计多少?

答复:您好!由于审计、评估工作还在持续进行,暂时无法准确答复,根据目前对标的企业调查情况来看,三个标的公司总体预计估值在15亿左右,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预案为准。

8、此次仅收购锐安46%的股份,财务上是否能够合并报表?公司此次收购的公司在今后微系统和网络安全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答复:您好!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锐安科技46%股权,并不能对锐安科技实施合并报表,但可以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未来将以网络信息安全、微系统板块作为增量,争取实现业务尽快落地,与科工集团内部资源产生协同效应。

9、如果收购成功后,公司研发的信息安防产品会扩展到民用吗?还是只在政府、军队、金融、政法机关内使用?

答复:您好!锐安科技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服务业务;壹进制的主营业务为用户数据保护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类软件开发;航天开元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政务行业应用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技术水平领先,在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发挥军工企业优势,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业务,使各个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作用达到最优。具体情况请详见后续披露的交易预案。

10、目前关于三家收购的价格是否都已经谈妥了,只待相关部门审批?还是有某家公司尚在商谈?

答复:您好!目前公司就重组相关的事项,已经和三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达成了框架性交易意向,相关协议正在安排签署,最终评估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评估结果为准。目前没有其他标的公司在商谈。

11、公司什么时候公布2017年年报呢?

答复:您好! 公司2017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是4月12日。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18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已于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公司本次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0天,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关于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3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系公司从最大程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角度出发,尽量缩短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的安排。但由于本次涉及收购标的数量多范围广,且交易对方分散,审计、评估工作繁杂,商业谈判工作量较大,同时国资监管部门对并购重组项目的审核工作更加严谨,虽然公司和全体中介机构全力协调相关各方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但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仍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程序, 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因此,为确保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10个交易日,即最晚将在2018年3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全体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通过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并于2018年2月22日提交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仍在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过程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国有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及时通知国有股东,由国有股东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需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后方可披露。公司难以按原计划于2018年3月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为确保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配合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程序,预计将在2018年3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承诺在上述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仍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 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1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的通知,近期帝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押原因
帝奥控股	第一大股东	3,640	2017年2月24日	2018年2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5%	质押到期
帝奥控股	第一大股东	980	2017年3月8日	2018年2月2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	质押到期
合计		4,620	——	——	——	9.08%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帝奥控股	第一大股东	1,630	2018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	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等
帝奥控股	第一大股东	1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3月2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补质押
帝奥控股	第一大股东	52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5月22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补质押
合计		2,250	——	——	——	4.42%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帝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08,813,1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5%。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476,492,9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3.6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

二、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委托单》;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委托单》;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8-02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